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以申请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1. 新生：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奖：12000 元，获得者为推荐免试

入学研究生和一志愿报考录取成绩前 5%的研究生；二等奖：8000 元，参考一志愿报考录取成绩，获奖比例根据当年奖金总额和一等奖获奖人数动态调整。覆盖面不超过 60%。

2. 二年级（含）以上：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12000 元，获奖比例约 10%；二等奖：9700 元，获奖比例约 25%；三等奖：5500 元，获奖比例约 25%。覆盖面不超过 6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
4. 参评学年所学课程（含所有列入学生培养计划的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5. 无故不缴纳学费者，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者；
6. 学生未提出申请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和本单位评审细则应于评审前在学院内公布，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八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程序为：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审核相关材料确定学院拟推荐获奖名单，该名单应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奖：12000 元，获得者为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和一志愿报考录取成绩前 5%的研究生；二等奖：8000 元，获奖比例根据学校当年给予学院的名额数量动态调整。根据学院三级机构中不同学科的一志愿录取加权成绩排名（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获奖名单。同分情况下以初试成绩排序为准。

2.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12000 元，获奖比例约 10%；二等奖：9700 元，获奖比例约 25%；三等奖：5500 元，获奖比例约 25%。按照上一学年加权成绩（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占比 80%，科研和科技竞赛成果加分占比 15%，学生干部加分占比 5%，计算综合分数进行排序，择优评选，具体科研、科技竞赛成果加分和学生干部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1。最终根据学院三级机构不同学科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3.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12000 元，获奖比例约 10%；二等奖：9700 元，获奖比例约 25%；三等奖：5500 元，获奖比例约 25%。以科研、科技竞赛成果的分值为基础分，研究生一年级加权成绩乘以权重 1%，学生干部加分乘以权重 5%，三项得分相加作为综合分数进行排序，择优评选，具体科研、科技竞赛成果和学生干部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1。最终根据学院三级机构不同学科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当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发现研究生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奖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一、学院学生干部加分细则:

学生干部职务	加分
研会主席	5
学生党支部书记	5
班长	5
团支书	5
研会各个部门部长	3
其他学生干部	3

1. 担任学生干部必须满一年才能计分;
2. 参评的学生干部最多只能计算两项职位加分;
3. 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学习委员、心理委员、组织委员等班委, 此类型学生干部只能记一次加分。

二、科研及科技竞赛成果加分细则:

项目	内容		分数	备注
科研成果及竞赛加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期刊	20 分/篇	所有文章需见刊。(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NATURE》、《SCIENCE》期刊子刊	12 分/篇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SCI 一区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	8 分/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8 分/篇	
		人文社科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专刊（版）文章，在《求是》《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刊文章。	8 分/篇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SCI（非一区）收录期刊论文	5 分/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5 分/篇	
		人文社科类：CSSCI; SSCI; SCI（非一区）检索的学术论文和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5 分/篇	
		EI 收录期刊论文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3 分/篇	
		ISTP 收录、核心期刊	2 分/篇	
		EI 收录会议论文	1 分/篇	
	获得国家专利	国际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8 分/项	以授权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为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5 分/项	
		国际专利（公开） 第一发明人	2 分/项 多项累计最高计 6 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1 分/项 多项累计最高计 3 分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1分/项 多项累计最高计3分	
	技术标准	国际标准	8分/项	
		国家标准	5分/项	
		省部级标准、行业标准	2分/项	
	科技竞赛（本人排名需在团队的前3名）	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特等奖	8分*权重/项	以获奖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为准。 （科技竞赛获奖证书上排名第一权重是1，排名第二权重是0.8，排名第三权重是0.6）
		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或前3名）	6分*权重/项	
		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在省部级政府举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或前3名）	5分*权重/项	
		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在省部级政府举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	4分*权重/项	
		在省部级政府举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	3分*权重/项	
		校级科技竞赛一等奖（或前3名）	2分*权重/项	
		校级科技竞赛二、三等奖	1分*权重/项	
	专著、译著	主编或副主编（参编不算、部分编译不算）	5分/部	以出版为准。
	科技奖	国家级	10分/项	以获奖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为准。
		省部级	5分/项	以获奖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为准。

备注说明:

1. SCI 文章已经 Published online 具有 DOI 号码，以及文章能够查到分区

的文章可以计入成果。学术论文 SCI 分区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进行认定（以升级版为准）（时间以见刊年上一年度为准）。

2. 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含研究生第一及学籍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情况；研究生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则评奖时等同于研究生为该项成果第一作者（或发明人）。学生是成果第二作者，其学籍导师和该成果第一作者均为同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成员时，可以参评。（共同一作加分计算方式为：文章加分分数/共同一作人数）

3. 发明专利：国际发明专利需是美国、日本、欧洲专利机构授权。

4. 科技奖：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单位获奖证书），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个人获奖证书）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国家奖励办登记的社会力量奖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励；省部级及以上艺术类设计成果。

5. 技术标准：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起草人（本单位内排名前三）、我校为主要作者单位发布的技术标准。

6. 专著、译著或编著：由我校研究生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的专著、译著或编著（5万字以上），仅参编部分章节不在本办法评选的范围之内。

7. 同一内容多次获奖或受表彰，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为准；同一篇

论文只能加一次分。

8. 如有其他科技获奖或顶级科研成果，相关评定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 以上所有取得的科技成果需在上一学年（前一年9月1日-本年8月31日）之内取得。

10. 同一成果在学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在不同的学年不能重复使用。

1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拼音排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分子植物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工程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3	光：科学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国际口腔科学杂志（英文版）	四川大学	教育部
5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6	科学通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	昆虫科学（英文）	中国昆虫学会	中国科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8	镁合金学报（英文）	重庆大学	教育部
9	摩擦（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0	纳米研究（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1	石油科学（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12	微系统与纳米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细胞研究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 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 所	中国科学院
14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四川大学	教育部
15	畜牧与生物技术杂志（英文 版）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16	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学报 （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 所	中国科学院
17	药学学报（英文）	中国药学会	中国科协
18	园艺研究（英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19	中国航空学报（英文版）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20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1	中国免疫学杂志（英文版）	中国免疫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

拼音排)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癌症生物学与医学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科协
2	材料科学技术 (英文版)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3	催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 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地球科学学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部
5	地学前缘(英文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6	动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高功率激光科学与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 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古地理学报(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9	光子学研究(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 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 (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11	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 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2	计算材料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 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计算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	中国科学院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学研究院	
14	能源化学（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5	农业科学学报（英文）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
16	神经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 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7	现代电力系统与清洁能源学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
18	药物分析学报（英文）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19	应用数学和力学（英文版）	上海大学	上海市教育委 员会
20	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 员会
21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4	中国物理 C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 究所	中国科学院
25	中国药理学报	中国药理学会	中国科协
26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27	转化神经变性病（英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 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28	自动化学报（英文版）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协
29	作物学报（英文版）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科协